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- 1. 业绩预告期间: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
- 2.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: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6年 10月 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: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0.00%至 30.00%,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区间为 17,468.69 万元至 22,709.30 万元。

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□ 亏损 □ 扭亏为盈 □ 回向上升 □ 同向下降 □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: _752.10_%802.09_%	盈利: _17,468.69_万元
	盈利: <u>148,850.24</u> 万元- <u>157,584.15</u>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,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,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,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。

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如获通过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将对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值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要影响。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.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;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只是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。
- 2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为准。
- 3.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

